

# 104 年度第 7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

## 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都市發展局第 2 會議室(局本部大樓 2 樓)

會勘地點：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臺中市神岡區溪州村堤南路 400 號)

壹、主持人：紀副主任委員英村

貳、主席致詞：(略)

記錄：莊政修

參、業務單位說明：

肆、討論提案：

### 【提案 1】：寶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重提審查案複審。

說明：本案原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於 104 年 08 月 07 日由審查委員會授權幹事會複審，核准該土資場營運展期自 104 年 08 月 10 日至 109 年 08 月 09 止，惟該場遭陳其本次營運展期申請書交通計畫內容與現況路權規定及實際營運管理情形不符，爰依上揭條例第 24 條規定提請審查。

辦理情形：

- 一、本案依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6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議決議：1. 請業務單位將寶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提送之交通計畫書，簽會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確認行駛路線是否合乎規定。2. 請寶文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會議後 30 日內，提出具體有效管控砂石車實際行駛路線之計畫說明及承諾方案後，另提本委員會複審。3. 請依新交通計畫路線提出道路認養計畫。
- 二、案經簽會本府經濟發展局，依土資場與該局所簽訂「103 年度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道路認養維護契約書」所提之交通路線尚符規定，惟該契約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終止，後續續約尚在簽辦中。另如土資場需施設相關引導標誌，應先報經濟發展局同意後始得施設。

- 三、經簽會本府交通局意見如下：砂石運送車輛行駛時間應避開交通尖峰時段，建議延長為 07:00~09:00 及 16:00~19:00。
- 四、請寶文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本次具體有效管控砂石車實際行駛路線之計畫及承諾方案。

**【決議】：**

- 一、請寶文股份有限公司(土資場)，於本會議後 30 日內，再提出明確具體有效管控運送砂石車進出及確保依核定計畫行駛營運具體作為及承諾後，提本委員會複審。
- 二、另對於被陳情場區噪音及空氣汙染部分，仍一併納入說明並提出具體有效控管及承諾。

**【提案 2】：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展期案現場會勘審查。**

說明：

- 一、本案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到期，爰依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申請營運展期，案經 104 年 9 月 30 日第 6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會決議：第 4 項，依同條例第 39 條規定續辦理展期現場會勘，並請廠商依決議事項說明回復，再請業務單位營造施工科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二、會勘事項：
  1. 先至土資場辦公室，請土資場人員準備各委員所需檢視之文件。
  2. 由土資場人員帶領委員巡查土資場環境及設施。
  3. 至土資場辦公室檢視文件，各委員提出會勘意見。

**【決議】：**

- 一、經委員會現勘後，本場尚符合土資場設場展延規定；請依委員所提意見（詳附件）修正場區現況及申請書面資料，並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前改善完成將修正完成申請書提交都發局，由本委員會授權幹事會審查確認後准予展期通過。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提案 1 出席委員意見】**

| 審查委員意見 |       |  |    |
|--------|-------|--|----|
| 項次     | 委員    | 建議與意見  | 備註 |
| 1      | 劉委員國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確實保證車輛不會從永春南路進出。</li> <li>2. 如有違規則以自治條例第 45 條處罰。</li> </ol> |    |
|        |       |  |    |

**【附件：提案 2 出席委員意見】**

| 審查委員意見 |                              |   |    |
|--------|------------------------------|---|----|
| 項次     | 委員                           | 建議與意見   | 備註 |
| 1      | 紀副主任委員英村<br>(都市發展局)<br>黃永良 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相關設施依提計畫書符合。</li> <li>2. 遠端監控設備配合市府連線。</li> <li>3. 入口告示牌內容請更新修正。</li> <li>4. 堆置區排水方式說明，是否會有積水淹水情況。</li> </ol> |    |
| 2      | 郭委員永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遠端監控設備廠方業已先行設置完成，有關操作仍請主管單位確認查證。</li> <li>2. 本案俟展期通過後，廠方之承諾儘速辦理並依程序。</li> </ol>                                 |    |
|        |                              |   |    |